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本指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公司债券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以及特定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核查职责。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者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九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条** 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者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认定。

（三）发行人与前五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安排、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四）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当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且应当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十二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和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保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规模的合理匹配。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有息债务结构变化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者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当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应当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者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大幅波动，或者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者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者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八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融资情况以及集团内主要经营主体、融资主体等情况。

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的，集团内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合理确定申报规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三十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在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存续期公司债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的风险类情形，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发展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投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城投企业总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或者偿债能力较弱的，应当结合自身所属行政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采取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措施强化偿债保障能力。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者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就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业务资质、展业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第五章 主承销商执业要求

**第三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格式见附表）并加盖公章。

**第四十条**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

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和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企业的信息披露和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 --- | --- |
|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
| 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第六条 |  |  |
| 1-2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 | 第六条 |  |  |
| 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 第七条 |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 第八条 |  |  |
| 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 第九条 |  |  |
| 1-6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 第十条 |  |  |
| 1-7 |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 第十一条 |  |  |
| 1-8 |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 第十二条 |  |  |
| **二、财务信息披露** |
| 2-1 |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 第十三条 |  |  |
| 2-2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 第十四条 |  |  |
| 2-3 |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 第十五条 |  |  |
| 2-4 |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 第十六条 |  |  |
| 2-5 |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40% | 第十七条 |  |  |
| 2-6 |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 第十八条 |  |  |
| 2-7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 第十九条 |  |  |
| 2-8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二十条 |  |  |
| 2-9 |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 第二十一条 |  |  |
| 2-10 |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 第二十二条 |  |  |
| 2-11 |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 第二十三条 |  |  |
| 2-12 |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四条 |  |  |
| 2-13 |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 第二十五条 |  |  |
| 2-14 |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 第二十六条 |  |  |
| 2-15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 第二十七条 |  |  |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
| 3-1 | 企业集团发行人 | 第二十八条 |  |  |
| 3-2 |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 第二十九条 |  |  |
| 3-3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三十条 |  |  |
| 3-4 | 发行人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第三十一条 |  |  |
| 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第三十二条 |  |  |
| 3-6 |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 第三十三条 |  |  |
| 3-7 |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 第三十四条 |  |  |
| 3-8 |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 第三十五条 |  |  |
| 3-9 | 发行人属于城投企业 | 第三十六条 |  |  |
| 3-10 |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 第三十七条 |  |  |
| 3-11 |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 第三十八条 |  |  |

注：1.如存在相关情形，请主承销商在“相关情况简要说明”栏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原则上不超过150字。

2.该表格与本指引第五十一条要求提交的承销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请主承销商加盖公章，并在项目申报时提交。